证券代码：600586 股票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 2022-016 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 2022-011 号）已经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2 年 4 月 1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2 年 4 月 11 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457635278	32.03
2	余似苹	10011200	0.70
3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11700	0.6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0.56
5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854300	0.41
6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5834200	0.41
7	李铭	5156100	0.36
8	莫海	5010900	0.35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32400	0.28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3917600	0.27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2 年 4 月 11 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457635278	32.03
2	余似苹	10011200	0.70
3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11700	0.6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0.56
5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854300	0.41
6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5834200	0.41
7	李铭	5156100	0.36
8	莫海	5010900	0.35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32400	0.28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3917600	0.27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86 股票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 2022-017 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数量或资金总额：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不高于 1.5 亿元

●回购期限：自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获得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 12 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者其他合法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回购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存在该方案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6、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的长期价值和良好的资产质量，影响了公司市场形象。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预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833-1250	0.58-0.87	10000-15000	不超过 12 个月
合计		833-1250	0.58-0.87	10000-15000	/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833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125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7%。故本次回购数量下限区间为不低于 833 万股-1250 万股，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12 元/股

本次回购的价格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含），即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高于 15000 万元，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或者其他合法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按照回购下限区间计算）

类别	本次回购前	股份比例（%）	本次回购后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8,330,000-12,500,000	0.58-0.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8,770,000	100	1,416,270,000-1,420,440,000	99.13-99.42
合计	1,428,770,000	100	1,428,770,000	1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前	股份比例（%）	增减变动（下限）	本次回购后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8,770,000	100	8,330,000-12,500,000	1,416,270,000-1,420,440,000	100
合计	1,428,770,000	100	8,330,000-12,500,000	1,416,270,000-1,420,440,00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8.2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4.92 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 15,000 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3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73%。根据相关规定，股份回购需分批实施且可以在回购期内择机进行，具有一定弹性。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实施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同时，公司回购股份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股票上市的基本条件为原则，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规则》、《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公司股价与广大投资者利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因此，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备了合规性，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查询，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回购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存在该方案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6、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3942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届满后，公司将依法撤销回购专用账户。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三）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2-023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披露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现对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608.87
负债总额	31,574.24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034.63
货币资金	159,053.38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3.26
营业收入	88,283.68

2、截止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余额为 23,800.00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末（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31,574.24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13.29%，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从负债结构看，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3.86%，无银行借款，公司负债主要系经营往来形成，结构合理。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2,000.00	62,000.00	385.72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537.00	76,737.00	396.45	23,800.00
合计		162,537.00	138,737.00	782.17	23,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9,93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9.3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3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2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注：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2-022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披露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现对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608.87
负债总额	31,574.24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034.63
货币资金	159,053.38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3.26
营业收入	88,283.68

2、截止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为 35,000.00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末（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31,574.24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13.29%，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从负债结构看，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3.86%，无银行借款，公司负债主要系经营往来形成，结构合理。公司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70,200.00	137,700.00	1,192.71	32,500.00
2	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3,400.00	900.00	4.36	2,500.00
合计		173,600.00	138,600.00	1,197.07	3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3,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5.7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5.1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注：1.上述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2-013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14 及 2020-006）。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19 及 2021-00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亿元）	认购日期	收回日期	理财收益（元）	本金收回情况
1	工商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91 期 C 款	3.50	2020.6.11	2021.6.10	14,136,164.38	全部收回
2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31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206U01XL	3.00	2020.6.28	2021.6.29	9,150,000.00	全部收回
3	工商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18 期 G 款	2.00	2020.7.20	2021.7.22	7,800,000.00	全部收回
4	工商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04 期 M 款	3.00	2021.4.16	2022.4.14	10,453,096.44	全部收回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000	30,000	4,153.93	75,000
合计		105,000	30,000	4,153.93	7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8.4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7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 JIN XIA 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JIN XIA 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原从事的工作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团队承接，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平稳交接，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研发项目推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JIN XIA 先生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 JIN XIA 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1、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JIN XIA：男，1963 年 1 月出生，美国和英国国籍，博士，拥有中国居留权。曾就职于美国洛克菲勒大学、美国罗切斯特大学，历任研究科学家、助理教授、副教授。2012 年 5 月至 2020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任研究员、疫苗中心执行主任、中国科学院特聘研究员；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市（复旦大学附属）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任教授、转化医学研究院疫苗与免疫研究中心主任。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分管研发工作，并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JIN XIA 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 JIN XIA 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参与的研发工作和专利情况

JIN XIA 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负责组织和管理研发工作，推进公司研发项目的开展。在其任职期间，公司研发方向和各研发管线无重大变化。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研发工作的持续推进和发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JIN XIA 先生未参与公司已获授权专利相关的设计和开发工作，参与申请的专利为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为职务发明创造，前述专利所有权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 JIN XIA 先生签署的《保密合同》，约定在任职期间与离职后，其均应对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其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公司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其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公司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公司所有。

根据 JIN XIA 先生签署的《离职承诺函》，其在离职后两年内不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成为或担任任何抗毒素、抗血清企业的投资方、股东（为投资目的，以购买在受认可的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司的股票而成为股东的除外）、董事、员工（包括兼职）、顾问或代理（无论该等服务或工作是有偿还是无偿的）；或以任何身份参与或谋求任何与抗毒素、抗血清相关的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 JIN XIA 先生前往竞争对手工作或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4、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JIN XIA 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二十余年的建设与发展，已经形成了完整的抗血清抗毒素核心技术体系，组建了包含机理研究、免疫技术、工艺开发升级、检测与质控四个方面的专业技术团队，覆盖了抗血清抗毒素领域研发和技术各个环节，研发技术体系分工明确、人员专业结构搭配合理、团队运作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之前	何毅明、张志平、JIN XIA
本次变动之后	何毅明、张志平

综上，JIN XIA 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研发项目推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1、目前，JIN XIA 先生已完成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各研发项目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公司将确保有关工作的顺利、平稳过渡；

2、公司研发方向是以抗血清抗毒素领域为核心，现有高级管理人员、研发技术团队在抗血清抗毒素领域具有长期、丰富的研发管理和技术经验，能够支持公司研发与技术的持续发展；

3、公司将持续研发投入，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不断完善内部人才的培养和选拔机制，同时通过市场招聘、第三方推荐等多种渠道充实队伍，不断增强研发技术团队的综合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JIN XIA 先生已与公司办理了相关工作的交接，与公司在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事项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研发项目推进、核心竞争力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JIN XIA 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未参与公司已获授权专利相关的设计和开发工作，参与申请的专利为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为职务发明创造，前述专利所有权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目前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抗血清抗毒素研发与技术团队，现有研发技术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研发与技术的持续发展。

五、上网公告附件

1、保荐机构出具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4 月 1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张伟明	74,477,517	59.53
2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2,533	3.20
3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66,668	2.77
4	上海橄仔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25,332	2.18
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8,993	1.7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0,164	1.56
7	汪晳	1,519,949	1.21
8	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	1,387,668	1.11
9	连云港舟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2,668	1.09
1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